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75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家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捌萬肆仟零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家霖於民國113年02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2月06日起至民國120年02月0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3日止累計190,19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7,868元為本金；2,32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林家霖於民國111年09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7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12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41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3日止累計588,664元正未給付，其
07 中576,781元為本金；11,183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
08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09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林家霖於民國
10 113年05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
11 5月30日起至民國120年05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2 利率百分之14.8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3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4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5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6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7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3日止累計186,994
18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3,420元為本金；3,274元為利息；300
19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20 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
21 人林家霖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
22 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
23 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05日止累計18,21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
24 6,362元為消費款；649元為循環利息；1,200元為依約定條
25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
26 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
27 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
28 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
29 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
30 法便。

3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4 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23757號利息
05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87868元	林家霖	自民國113年 1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9%計算
002	新臺幣 576781元	林家霖	自民國113年 1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1.41%計算
003	新臺幣 183420元	林家霖	自民國113年 12月1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4.88%計算
004	新臺幣 16362元	林家霖	自民國113年 12月0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15%計算

06 附註：

- 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